

最新专项资金自查自纠报告(模板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一

湖南省将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三大计划，分别是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简称国家专项计划）、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简称地方专项计划）、农村学生单独招生（简称高校专项计划）。

湖南省今年调整了高校自主招生与“贫困专项”三大计划两者的投档录取顺序。湖南省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招生安排在自主招生录取后进行，为准确测算高校自主招生录取时需要参考的模拟投档线，今年湖南省将先进行贫困专项计划录取（含贫困专项计划征集志愿），再进行高校自主招生录取。

具体为：需要政审、面试、体检的院校（专业）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26-27日，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其他院校（专业）志愿填报时间为6月28日至7月2日，其征集志愿填报时间为7月14日8:00-18:00，录取安排在本科提前批之后、本科一批自主招生投档前进行，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招生院校所在批次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如按“学校服从”志愿投档后生源仍不足时，可按教育部和我省高校招生相关规定，适当降分投档录取（最多降20分）。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向报名点提交报考申请，并逐级进行复核。经我省统一组织审核合格的考生方可参与投档和录取。

对于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今年高考录取资格。

国家专项计划由中央部门和地方本科一批招生为主的学校承担。国家专项计划招生6万人，增加1万人。湖南省的国家专项计划招生实施区域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市）、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共计40个县（市）。考生具有湖南省实施区域当地连续3年以上户籍和当地高中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符合今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的，均可报考。

地方专项计划招生由湖南省一本院校（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湖南科技大学8所）负责实施。高校专项计划由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承担，招生计划由招生学校依据教育部要求制定，不少于本校年度本科招生规模的2%。湖南省共有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参与招生。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二

根据《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前下达20xx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精准扶贫、突出重点、权责匹配、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20xx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323万元的使用计划如下：

（一）到户到人资金245.77万元

1、教育扶贫本科大学生资助资金预计22万元

继续对贫困户中当年考入并就读二本b类以上的大学生按照5000元/人的标准进行资助。

2、雨露计划补助资金预计32万元

对贫困户中接受中职、中技、高职、高技、中专、大专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每生给予20xx元的生活补助。

3、扶贫小额xx贴息资金预计191.77万元

根据《20xx年市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指导任务分解》文件，我市各金融机构20xx年度发放xx任务为3241万元，实际完成4466万元，对贫困户xx金额5万元(含)以下xx时间为20xx年9月至20xx年9月期间在银行发生的利息进行补贴，每季度补贴一次。

(二) 贫困重点村产业扶持及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74万元

- 1、村300kw村级光伏电站建设配套资金45万元；
- 2、村发展xx0亩红薯产业苗木补助9万元；
- 3、村枸杞产业苗木及配套补助10万元；
- 4、村基础设施建设补助10万元；

(三) 列支项目管理费3.23万元

根据省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按1%比例列支项目管理费3.23万元，用于贫困重点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费。

(一) 实行项目库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二) 落实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成果及资金效益、各类扶贫政策、扶贫补助标准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特别要注重村级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三）加大考核检查力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完善对扶贫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重点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支出情况、项目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三

根据**州财政局财监发[2014]377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迅速组织学习，认真领会文件精神，并组织自查自纠工作专班，于2014年9月15日至20日，对文件要求的6项新农村建设涉农资金进行了自查自纠，现将自查情况予以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

上级文件要求，6项涉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年限为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我局接到文件后，迅速组织学习并予以落实，县财政局组建了以党组书记、局长唐斌同志为组长，副局长黄长德、覃遵成、尹进华、刘伟为副组长，农财股、企业股、预算股、农综办、财监办、农村财政管理局负责人为成员的自查工作专班，由财监办牵头衔接。截止9月23日，各涉农资金管理股室已将6项涉农财政专项资金自查表交财监办，财监办进行了整理汇总后，形成专题自查自纠资料予以汇报。

上级要求的6项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名称为：粮食直补资金、良种补贴资金、农资综合直补、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资金、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项目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以钱养事”资金。

二、自查情况

（一）资金计划情况

2014、2014两个年度我县6项财政专项资金计划总数为2594万元（2014年816万元、2014年1777万元）；其中：国家安排1219万元（2014年447万元、2014年772万元）、省级安排820万元（2014年337万元、2014年483万元）、县市配套554万元（2014年32万元、2014年522万元）。

2014年我县良种补贴资金211万元为省级安排，粮食直补资金132万元为国家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资金248万元有165万元为国家安排、66万元为省级安排、县市配套17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资金225万元有150万元为国家安排、60万元为省级安排、县市配套15万元。2014年度，我县无综合直补资金和“以钱养事”两项财政专项资金。

2014年我县良种补贴资金214万元为省级安排，粮食直补资金222万元为国家安排，综合直补资金269万元为国家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资金242万元有161万元为国家安排、64万元为省级安排、县市配套17万元，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资金180万元有120万元为国家安排、48万元为省级安排、县市配套12万元，以钱养事资金650万元有157万元为省级安排、县市配套493万元。

（二）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2014、2014两个年度州拨我县6项财政专项资金总额2014万元（2014年784万元、2014年1255万元），县财政局拨各乡镇1698万元（2014年343万元、2014年1355万元，不含农业综合开发2项资金），各乡镇拨项目单位1484万元（2014年343万元、2014年1141万元，不含农业综合开发2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2291.6万元（2014年774万元、2014年1517.6万元，含农业综合开发2项资金）。

2014年**州财政局拨我县良种补贴资金211万元，我县已全部拨付到各乡镇并实施到位（一折通）；粮食直补资金132万元已全部拨付到各乡镇并实施到位（一折通）；农业综合开发

土地治理资金231万元已拨付使用到项目中去，余10万元待拨；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资金210万元已全部拨付使用到项目。

2014年**州财政局拨我县良种补贴资金214万元，我县已全部拨付到各乡镇并实施到位（一折通）；粮食直补资金222万元已全部拨付到各乡镇并实施到位（一折通）；综合直补资金269万元已全部拨付到各乡镇并实施到位（一折通）；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资金225万元，由于资金拨付是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当年只拨付到项目使用42.6万元，余182.4万元待拨；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资金168万元，也是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资金，当年实际拨付项目使用120万元，余48万元待拨；以钱养事资金157万元（属2014年指标，结转至2014年使用），加上我县配套493万元，共计65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各乡镇并实际使用到位（具体数据见附表）。

从自查的情况来看，2014年、2014年除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资金、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资金2项资金有剩余资金待拨外，其余4项资金均已拨付使用到位。资金都专款专用，没有发现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投向、贪污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等问题；财务管理较为规范，能够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和制度办事；项目实施规模与申报规模能够相符，不存在因配套资金不落实影响工程建设问题。

三、存在问题和建议

通过本次对新农村建设财政专项资金自查，我们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

□

一）部分惠农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有的上级资金当年已经下拨，由于主客观等方面的因素，到农民朋友手中已经是第二年了，时间跨度较大，不排除影响农民生产生活的因素存在（资金的迟拨上级、本级、下级均存在）。

拨付到信用社了，但信用社有很多理由没有及时将惠农资金进行上折发放（如网络升级、名称有误等），还存在信用社将部分农民的“老贷款”、“自愿”购买的种木钟苗未付款抵交应得国家发放的惠农资金。由于我县山大人稀、交通不便，很多农民为取应得的惠农资金，所花的费用甚至高于所得资金，建议以后发放的方式怎样多一些，主要是考虑到农民朋友的利益。

（三）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和产业化经营资金的管理使用，要严格招投标制，程序到位，节约资金、严把质量关，充分发挥国家项目资金对我县“三农”建设的效益。

（四）“以钱养事”资金要严格按照合同、工作量和工作效率来严格考核发放，对那些工作不细致负责，农民不满意、还有“衙门作风”服务组织的工作人员，严格奖惩挂钩。

（五）建立长效机制，湖北省委、省政府于2014年开展的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工作就是一个很好的措施。我县自2014年以来，已将上述6项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发放和管理政策的具体情况在互联网上全部予以公开，并采取了各种手段进行宣传发动，在各乡镇设立了免费查询点，热情为前来查询的农民朋友服务，让农民朋友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取得了很好社会效果。另外，财政局分配管理涉农资金的股室，不仅要从财政财务政策上管理使用好涉农资金，更要随时实地进行监管，不断进行跟踪问效，掌握解决资金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而不是一拨了之。

2014年9月23日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四

一、项目目的及意义简述云南具有发展天然橡胶产业的独特优势，橡胶树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推广是促进天然橡胶产业发

展的关键技术措施。系统地收集、保存、鉴定及利用新种质，是培育橡胶优良品种的基础。收集、保护和鉴定引入品种的主要农艺性状，可以直接筛选出一些适应当地生态条件的橡胶树新品种，对研究橡胶树遗传多样性、性状遗传规律及选育新品种也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主要内容1. 在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指导下进行胶木兼优品种的胶乳生理测定，鉴定12个品种的胶乳代谢类型，制定相应的割胶制度。2. 保护位于西双版纳州景洪农场，12个胶木兼优品种的适应性系比区，面积为204亩，4907株。鉴定各品种的产量、生长量和抗逆性。通过对各品种的产量、生长量、抗寒性等主要农艺性状的比较分析，筛选可以大面积推广的橡胶树新品种。

三、资金使用情况“胶木兼优适应性试验试种保护”项目2014年度资金到位5.0万元，使用项目资金5.0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万元（见明细表）。项目资金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不存在挪用资金行为。

四、项目实施情况1. 项目于2014年1月13日召集所有试验区的相关技术人员，在德宏瑞丽市进行了项目协调，布置了相关工作任务。2. 保护了景洪农场12个胶木兼优品种的适应性系比区，对热垦525、热垦523两个生长较快的品种进行了预割。进行了扶弱、内壁挖水肥沟、施肥、除草、砍岂压青、修枝等幼林抚育管理。12月测定了离地150厘米处径围，生长最快的四个品种是热垦525(56.3cm)云研77-2(54.4cm)热垦523(51.6cm)和gt1(52.0cm)2014年热垦525开割253株，开割率为79.8%，亩产18.5kg;热垦523开割196株，开割率为58.2%，亩产15.9kg

五、存在的问题1. 试验地种植的胶木兼优新品种，现已有部分达到开割标准，准备在2014年开始试割，需要项目组制定一套统一的试割规程，方便本项目组执行，有利于试验内容

及数据的统计分析。2. 项目的保密工作需要进一步说明。胶木兼优品由于培育单位不愿意提供给我，是通过爱国华侨引进的，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应作好相应的保密工作。3. 品种扩散问题。橡胶树品种的推广需要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程进行，没有适应性试验正式割胶6年以上的鉴定资料就大面积种植，会给种植者造成损失。

专项资金自查自纠报告篇五

1、机构情况：

县教育和体育局事业机构个数62个，行政编制6个，行政工勤编制1名，事业单位总编制725名。（其中县事业单位4个，事业编制13名；中小学31个，事业编制634名；幼儿园26个，事业编制78名。）

2、人员情况：

理塘县教育和体育局共有732名编制，其中行政编制6名，行政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为725名。20xx年12月本单位共有在职职工890名。（其中公务员：4名；专业技术人员876人，事业工人8人；管理人员2名）；退休人员213人，遗属补助人员47人。

（一）前期准备

根据相关要求，对教育部门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对20xx年教育部门整体预算的：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事业单位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工会及福利费、民生资金核定、资金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资金管理进行清理自查。

（二）组织过程

我局成立了预算执行领导小组，局长为组长，分管教育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教育股、人事股、基建股、计财股等15股室及35个中小学（园）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对20xx年“教育系统整体预算拨付”进行监督管理。

（三）分析评价

20xx年实施教育部门整体预算后，一、是规范教育教学。二、是加强教研工作。三、是强化教学督导；四、巩固教育扶贫成果，加快推进教育一体化建设。不断缩小城乡之间和校际之间的教育差距，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成果，持续促进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该项项目实施后：一是体现县委、县政府对教育投入逐年提高，二是教育系统经费得到保障，做到了“六稳”、“六保”要求。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1）工资福利支出合计：18885.02万元

a.基本工资：3235.32万元

b.津贴补贴：4492.64万元

c.绩效工资：3320.31万元

d.年终奖励性绩效：2820.22元

e.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临时工）：328.71万元

f.住房公积金：1509.3万元

g.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1916.27万元

h.事业单位基本医疗：890.7万元

i.公务员医疗补助：291.21万元

j.失业及工伤保险：80.36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814.4万元

a.办公费：105.06万元

b.维修费：20万元

c.邮电费：64.5万元

d.电费：50万元

e.培训费：60.7万元

f.公务接待费：4.24万元

g.差旅费：66.38万元

h.印刷费：100.25万元

i.手续费：0.45万元

j.水费：1.85万元

k.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

l.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84.42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5.27元

a.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退休人员生活费）：体检费36.88万元。

b.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遗属补助）：47名遗属补助36.39元。

(4) 工会及福利费：4741487.43元

a.工会费：在职885人工会费38.82元。（基本工资32353200元 \times 0.02 \times 0.6）

b.福利费：在职885人福利费113.24元。（基本工资32353200元 \times 0.035）

c.临时工工资合计：328.71万元。

(5) 民生资金共6661万元

a.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中职）学生资助金：88.28万元。

b.理塘县义务教育教师农村教师生活补助：65.47万元。

c.免费作业本及教科书等：68.55万元。

d.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92.27万元。

e.学前保教费县级配套：38.48元。

f.学前生均公用经费县级配套：127万元。

g.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107.12万元。

h.高等教育理塘县非义务教育贫困学生资助金：33.92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我局以下形式执行：1、每月足额以打卡形式兑现了在职教师的工资福利，同时每月足额保障了每位正式教师五险一金，2、落实了民生资金保障，3、保证了教育系统正常运转。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教育部门预算资金都是按照专款专用，做到了“六稳”、“六保”工作要求。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财政部门及落实了我局20xx年教育部门预算资金及时拨付20470.79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

教育部门预算资金的拨付，做到了百分之百的完成。

（3）项目实施进度

教育局部门预算资金拨付和使用已经按照年初计划100%完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改变教师工作环境，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增强教师对教师职业的认同感，社会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教师很满意，学校和学生很满意。

建议：由于理塘县持续促进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为了“基本均衡”巩固验收成果，同时做到我县在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建议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局资金投入。

无